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卫健〔2021〕16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 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根据《上海市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沪卫医〔2021〕62号）要求，结合金山实际，区卫健委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共同研究制定了《金山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逐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请各单位于2021

年7月15日前将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区卫健委
(邮箱: jsqwsjyzk@126.com)。

区卫健委联系人: 周永辉, 联系电话: 57932050。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刘晓锋, 联系电话: 57922738。

区医保局联系人: 陈悠悠, 联系电话: 57960690。

特此通知。



2021年7月15日

金山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 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根据《上海市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改善就医体验为目标，以强化医疗管理、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医疗检查行为，进一步促进辖区内医疗机构管理更加科学、医务人员诊疗更加合理、医疗行为更加规范有序，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更加舒适满意。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医学诊疗行为

医务人员应当认真核验患者身份信息，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将明

确和细化的各病种诊疗规范、用药指南、临床路径等，通过电子病历、知识库、智能审核等多种方式，以电子化形式嵌入医务人员工作站，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要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对检查的适应证、必要性、检查结果阳性率等进行评估并在机构内公示结果；要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临床路径管理和卫生技术评估，逐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的入径率、完成率，降低变异率、退出率。2022年底，三级医院50%出院患者、二级医院70%出院患者要按照临床路径管理。

（二）推进互联互通互认

各医疗机构要在前期互认工作基础上，按照《上海市医学检查检验互认项目（2021年版）》（见附件1），利用互联互通信息系统，进一步扩大检查检验互认项目和互认适用范围；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放射诊断质量控制标准》和《上海市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提高检验检查质量。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卫医〔2019〕27号）中的技术保障要求，加强互联互通信息化建设，重点做好网络基础设施的保障工作，提升医疗机构带宽速度，提升信息系统易用性和便捷度。

临床检验、放射诊断等专业质控组应加强对相关专业的质量控制，将所有开展医学影像和医学检验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均纳入质控范围，通过实施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强化影像资料的

质量，提高报告书写质量，使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均能达到合格标准。

（三）聚焦专项治理行动

开展为期一年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治理以下情形：

1. 治理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检查，以及违规收取医疗检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治理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和不落实互认工作的行为。组织对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检查情况进行自查和抽查，组织专家对检查必要性、规范性进行论证，对于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的无依据检查、非必要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治理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重点治理实施特殊检查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落实知情同意和院务公开要求，加强科普宣教，公开本院开展的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开具检查单前，要说明检查目的和必要

性，征得患者或家属的理解与配合。对于特殊检查，要取得患者或家属书面同意。

4. 治理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和科室实施“开单提成”、设置业务收入指标并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等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行为。推动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引导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的绩效分配方式。

5. 治理违反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行为。加强对有关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违规使用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临床诊疗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常态监督管理

区卫健委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督、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将医疗检查纳入医疗服务监管、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等日常工作，将互联互通互认工作成效与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评优评先等挂钩；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情况进行监测并定期通报，对高值高频、群众反映突出的检查项目进行监控，重点监督互认率、重复率异常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逐步实现对不合理医疗检查的自动发现、自动提醒、自动干预，促进医疗机构持续提高医疗检查合理性。

三、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分 4 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6 月至 7 月）。区卫健委出台实施方案，各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宣贯，重点对专项治理行动内容、要求等进行强调部署；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学习活动，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规范执业、安全执业意识。

（二）自查阶段（2021 年 7 月至 8 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专项治理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专项治理自查范围实现区内医院（含妇幼保健所、牙防所等专业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社会办医疗机构覆盖 50%以上。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组织对本区医疗机构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四）总结阶段（2022 年 2 月至 3 月）。区卫健委牵头，对本区域内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作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民心工程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体同步推进。区卫健委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检查行为及内部管理，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

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开展检查活动的机构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检查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区医保部门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依法依规处置。各单位要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医疗检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不合理医疗检查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认真调查核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和工作成效，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对于典型案

例及情节严重案例等，要予以通报曝光，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医疗机构定期上报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的总结，填写《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质量量化统计表》（见附件2），并汇总治理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建立的制度化政策等，形成报告材料，分别于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1日前，将半年报告和全年报告报送区卫健委（邮箱：jsqwsjyzk@126.com）。

- 附件：1. 上海市检查检验互认项目（2021年版）
2. 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质量量化统计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